

201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法学基础

考试要求：

要求考生全面掌握法理学、民法学、刑法学的基本理论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，并具有相应的法律适用的能力。对问题的分析解答要突出要点，明确观点。

考试内容：

1. 法理学部分

掌握法的概念、法的渊源、法的形式和法的效力的基本内容；掌握法的要素、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；掌握权利和义务、法律行为、法律关系、法律责任、法律程序等法学核心范畴的基本内容。掌握法的制定、法的实施的基本内容；掌握法律职业、法律方法的基本内容。掌握法的价值的基本知识；掌握法与秩序、法与自由、法与效率、法与正义、法与人权的基本理论。掌握法与经济、法与政治、法与文化、法与法治国家、法与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。

2. 民法学部分

掌握民法的概念、民法的体系与渊源、民法的调整对象与调整方法、民法的性质、民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、民法的基本原则、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。掌握自然人法律制度的内容、法人制度的内容以及非法人组织的内容。掌握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内容；掌握代理的概念、特征、适用范围、分类和种类、代理法律关系、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的内容。掌握物权法、债权法、合同法、继承法的基本内容。掌握侵权责任的概念与特征；掌握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、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、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与责任、共同侵权行为与责任、各类侵权责任、侵权责任的承担。

3. 刑法学部分

掌握刑法的概念和性质；刑法的根据和任务；刑法的体系和解释。掌握刑法所明示的基本原则。掌握刑法的空间效力；刑法的时间效力。掌握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。掌握正当防卫行为的条件及其处罚原则；紧急避险的条件及其处罚原则；掌握各种不符合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条件的行为性质的认定标准。掌握犯罪既遂形态的条件及其处罚原则；犯罪预备形态的条件及其处罚原则；犯罪中止形态的条件及其处罚原则；犯罪未遂形态的条件及其处罚原则。掌握共同犯罪的形式；共同犯罪人的分类；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。掌握罪数的判断标准；一罪的类型；数罪的类型。掌握刑罚的体系及刑罚裁量制度和刑罚执行制度。掌握危害国家安全罪、危害公共安全罪、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、侵犯财产罪、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、贪污贿赂罪、渎职罪的类罪特征；掌握具体罪名之间的区别。

试卷结构：

1. 考试时间：180 分钟，满分：150 分

2. 题型结构

- a. 名词解释(每题 5 分，共 30 分)
- b. 简答题(每题 10 分，共 60 分)
- c. 论述题(每题 20 分，共 60 分)

参考书目

- 1. 《法理学》(第三版)，张文显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。
- 2. 《民法》，魏振瀛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。
- 3. 《刑法学》，高铭暄、马克昌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。